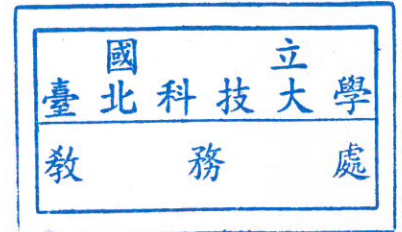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聯絡人：劉士帆 電話：(02)27712171 轉 1119
傳 真：(02)27513892
e-mail：right60670@mail.ntut.edu.tw

受文者：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112)教字第 05 號

附件：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碩士班二年級逕修讀名額一覽表 1 份

主旨：有關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碩士班二年級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系所鼓勵學生踴躍申請本校 112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就讀，受理申請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
- 二、請貴系所於受理申請截止後，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紀錄請併同學生申請資料於 112 年 3 月 23 日(四)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憑辦。
- 三、檢附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碩士班二年級逕修讀名額一覽表」，請詳閱附件。

正本：電子工程系博士班、資訊工程系博士班、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副本：註冊組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碩士班二年級逕修讀112學年度博士班名額一覽表

系所別	組 別	大四逕讀名額	碩二逕讀名額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0	1
資訊工程系博士班	不分組	1	1
土木工程系土木與防災博士班	不分組	0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0	2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化學工程博士班	化學工程組	0	1
	生化與生醫工程組	0	1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博士班	不分組	2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	不分組	1	2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不分組	0	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不分組	0	1
合計		4	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專班)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所(系)或本校相關所(系)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日期如下：

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日。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每年七月十五日至七月卅一日。

逾期不受理，申請以一次為限。已舉行過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六、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讀博士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擬就讀所(系)招生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七條 碩士班二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依本辦法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

且所修課程(連同碩士班)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碩、博士班論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若申請至非原系所之博士班就讀時,其碩士班所修學分之認定以抵免方式辦理。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欲就讀博士班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須先扣除論文學分)。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原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原就讀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回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回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各博士班應訂定關於第二條成績優異之標準、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暨第四條申請人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所(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得受理申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5 年 04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暨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應具下列資格：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其他特殊表現經該博士班評定為成績優異。
二、提出研究計畫經認定具有研究潛力。
三、經原就讀系或本校相關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表件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申請書及推薦書格式由教務處統一制訂)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或特殊表現證明。
三、研究計畫。
四、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書。
五、擬就讀博士班指定繳交之資料。
- 第五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博士班初審通過後，將資料轉送教務處彙整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六條 各博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博士班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第七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名額若有缺額由各系所決定流用至碩士班一年級或直接由博士班一般招生補足。
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名額若有缺額，則流用至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之序遞補。
博士班一般招生同所組備取生遞補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則由碩士班一年級補足。遞補期限至七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現就讀博士班及擬申請就讀碩士班之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並經博士班及碩士班雙方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轉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 於同一學期由博士班轉入碩士班就讀之研究生，該學期應繳之學雜費以博士班收費標準計算，不另行退費或追繳。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逕行修讀之學年度起，悉照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修業年限、課程、成績考查及博士學位考試等規定辦理，且至少需修畢三十六學分（不含博士班論文學分及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碩士班課程），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